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合同与借贷担保卷-最高人民法院商事审判指导案例-6>>

13位ISBN编号：9787509340295

10位ISBN编号：7509340292

出版时间：2012-12

出版时间：中国法制出版社

作者：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

页数：509

字数：522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内容概要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编著的《最高人民法院商事审判指导案例》是汇编最高人民法院商事审判典型案例的系列丛书，由最高人民法院专司商事审判工作的民事审判第二庭法官集体编写。丛书采取了裁判要旨加裁判文书的体例，最大程度地展现了审判案例的真实风貌。

书籍目录

一、合同

(一) 合同的订立

1合同目的解释的裁判标准

2合同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所称第三人是指合同各方以外的人

3事实合同的认定, 民刑交叉案件的裁判依据和举证责任

(二) 合同的效力

4双方当事人恶意串通、损害第三人利益而签订的合同无效

5企业《整体出让合同》的效力问题

6一事多份合同之法律关系的性质和内容认定

7同一天签订有多份转让合同的效力认定

(三) 合同的履行与变更

8提起代位权诉讼的条件及其对诉讼时效的影响

9要慎重适用情势变更原则, 将对市场价格走势判断失误造成的损失与不可抗力因素相区分

10情势变更原则的法律适用

11债权受让人行使权利不得超越其所受让的原权利的范围

12单方变更合同履行期限构成对内容的实质性变更的, 视为新要约

13对《纪要》发布前已完成转让的不良债权主张优先购买权的效力

(四)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14合同权利义务终止后, 当事人的后合同义务

(五) 违约责任

15违约金过高的司法调整

16在合同已经不能履行的情况下达成的清理、补偿协议, 具有独立性, 其性质与违约金不同

17不安抗辩权的行使与违约金数额调整的标准

18违约责任与侵权责任竞合的认定

(六) 合同分则

19定作人与承揽人共同约定技术标准定作无国家质量标准新产品的, 应当适度分担产品设计质量风险

20投资建造合同的解除与经营权损失赔偿

21保管合同中保管人的民事责任范围之确定既应当符合合同的相关

约定, 亦应当考量保管人收取保管费数额的大小

22应注意在联营合同中明确标的物在运输各环节上所有权的归属, 作为自身维权的证据

23当事人为终止合作关系而订立的还款协议书的性质与效力

24民办学校举办者对民办学校的出资份额的继承问题

二、借贷、担保

(一) 借贷

25企业改制中新项目承担单位的责任认定

26储蓄存款人应在其过错范围内承担相应损害赔偿责任

27贷款人明知借款人改变贷款用途仍发放贷款, 违背了保证人提供保证时的真实意思的, 应确认保证担保无效

28委托贷款合同中附利息的计算以及所涉不同法律关系的审理

29借款担保合同纠纷中对担保物的优先受偿权

30口头协议的效力及违约责任的承担

31《企业询证函》的法律效力

32第三人代为履行债务应以债务人和债权人在合同中明确约定为前提

33企业间采用虚假贸易形式进行借贷的法律责任

34企业间借贷合同效力与债务转让的认定

35行社脱钩遗留的借贷纠纷管辖及和解协议达成并履行完毕的效力

36企业之间以签订买卖合同为名, 进行企业间借贷, 应认定合同无效

(二) 担保

37担保合同中“双方恶意串通”的认定及责任承担

38不符合共同诉讼条件的委托付款与买卖纠纷不应合并审理

39集体企业法人开办人无法定事由不应直接承担开办企业债务, 不应被列为开办企业债务纠纷当事人

40保证合同与抵押合同共存时的适用

41保证人主张免除保证责任的证明责任

42保证人在债权人催收通知书上盖章的行为的法律效力

43债权人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物权法的规定, 直接选择连带保证人承担担保责任, 而无须先行向主债务人主张债权

44债权人在保证期间向保证人之一主张权利的效力及于其他连带责任保证人

45抵押权行使的范围及其诉讼时效

46股权质押如何认定质权是否设立

章节摘录

版权页：插图：关于沈宏公司应向金帝选厂支付矿石款的涨价款。

5.18协议已经对价格重新做了约定，即使合同双方此前对矿石价格问题存有争议，但在该协议中已形成一致意见，且金帝选厂提交的证据不足以证明其在5.18协议后向沈宏公司提出了矿石款的涨价要求；沈宏公司不认可网上价格统计表，金帝选厂亦不能证明该证据的真实性；锦州市价格认证中心的认证报告系金帝选厂单方委托行为，沈宏公司不认可。

金帝选厂关于涨价款的诉求依据不足，不予支持。

二、金帝选厂是否少供沈宏公司钼矿石，应否承担少供矿石的违约责任。

从5.18协议的约定来看，双方对月供矿1万吨是有条件的，对于须待金帝选厂的采矿工程到位后再具体确定的条件，沈宏公司未予否认；沈宏公司主张金帝选厂的工程6月份到位，从6.9决定来看，直到2003年6月金帝选厂仍需组织施工，沈宏公司不能证明金帝选厂具备月供1万吨的条件而故意违约少供矿，沈宏公司要求金帝选厂承担违约责任依据不足，不予支持。

三、金帝选厂应否赔偿沈宏公司固定资产投资损失。

沈宏公司与金帝选厂所签订的协议主要内容体现了合同双方当事人之间的法律关系，除了借用巷道外，主要的法律关系为购销合同关系，沈宏公司为购矿方，其是否扩大规模不由金帝选厂供矿情况决定。

沈宏公司是否与他人签订合同及是否存在风险，金帝选厂无义务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

双方所签订合同没有约定履行期限，合同履行及终止时间并不确定。

沈宏公司要求金帝选厂赔偿其固定资产投资损失依据不足，不予支持。

四、沈宏公司、金帝选厂是否构成违规开采并给对方造成损失，损失如何承担。

中科服务中心所做的鉴定报告已经对垮塌和巷道的破坏原因及影响作出分析认定，据此，沈宏公司对其906—2采场先行开采至1148米，所留安全矿柱不足10米。

沈宏公司主张系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但未提交证据予以证明。

《涞源县大湾锌钼矿17—20线采矿规划方案》规定，上下重叠的采区要留20—30米的安全矿柱，沈宏公司及金帝选厂的采取均在上述规划范围内，应遵守上述规定。

名人推荐

《最高人民法院商事审判指导案例》丛书采取了裁判要旨加裁判文书的体例，最大程度地展现了审判案例的真实风貌。

如此全面、系统、真实地公布指导案例，这还是第一次。

由国家最高审判机关的独特地位决定，最高人民法院的商事审判，在很大程度上是在成文法的约束下，通过一个又一个的裁判，对商事规则进行进一步的明确、细化和补漏，规范和引导商事行为。

向全社会发布这些商事审判案例，可以帮助广大商事主体及时了解把握被国家最高审判机关认可的商事规则和习惯，并以此为标准规范自己的商事行为，预防和减少不必要的矛盾纠纷。

虽然丛书汇编的指导案例并不具备“判例”的效力，但由于它们都蕴含着最高人民法院商事审判的大量经验、规则，将之公之于世，对于维护法律适用标准在时间和空间上的统一，提高审判质量，规范审判行为，维护司法公正和廉洁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奚晓明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 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